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款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原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科技”)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向对方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对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费用)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6,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公告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后续,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2021年10月20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4,000万元、4,000万元、1,641.3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及2021年10月20日前应付的交换现金款6,641.33万元,除尚余6,641.33万元交易尾款未支付外,本次交易购买的合利科技90%的股权已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继续关注和后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1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01日(星期一)至04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mlpt@investors.mlop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04月1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0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范浩

财务总监:郝前进
董事会秘书:顾习
独立董事:凌华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10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01日(星期一)至04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网络邮箱mlpt@investor.mlop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奕蓉
电话:026-52728150
邮箱:investors@mlop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4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报沪市主板高端制造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9日(星期二)14: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日(星期二)至2024年4月3日(星期三)14:30前通过公司邮箱msc0038@totop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9日(星期二)14: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一、参加人员
二、参加人员
三、参加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9日(星期二)14: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日(星期二)至2024年4月3日(星期三)14:30前通过公司邮箱msc0038@totop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张奕蓉
电话:0379-64967038
邮箱:msc0038@totop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81 证券简称:精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130元/股(含本数)的价格回购不超过公司回购对象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3日及2024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部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5月13日(工作日8:00-11:0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点: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村委会1号

联系人:吴立、朱林燕
邮政编码:214421
联系电话:0510-86218827

电子邮箱:public@jpbwgroup.com.cn
三、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手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有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授权书;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作为有效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部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部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特此公告。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成功竞拍占公司3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34%。竞买人何昌进与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司法拍卖成交以上城区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书为准,后续如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司法拍卖,股权变更过户等业务,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7日、3月28日、3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和公司控股股东中裕鑫泰、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高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中裕鑫泰、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新闻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大幅波动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7日、3月28日、3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较前收盘偏离值累计达到15%,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 偏门化妆品(江苏)有限公司化妆品业务客户的发展未来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互联网网络营销业务,近三年客户变动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风险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最终的批准和同意注册决定,以及获得批准决定和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风险
1.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秦泰供应链银行货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截止本公告日,被冻结金额16,213,906元,现向泰供应链已破产,如向泰供应链不能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预计11,700万元的债务风险。
2.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李向前应向公司补偿现金总额12,949万元,扣除第二期应股权转让款后,仍应补偿现金9,687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第3.6条的约定,“乙方应补偿现金的总额不得超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故公司非但不应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而且还应退回以前年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5万元。因此,公司在2019年度将剩余不再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5万元进行核销处理,因为公司申请执行异议被法院驳回,公司目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净资产方向性改变可能触及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偏门化妆品(江苏)有限公司化妆品业务客户的发展未来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互联网网络营销业务,近三年客户变动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李向前应向公司补偿现金总额12,949万元,扣除第二期应股权转让款后,仍应补偿现金9,687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第3.6条的约定,“乙方应补偿现金的总额不得超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故公司非但不应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而且还应退回以前年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5万元。因此,公司在2019年度将剩余不再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5万元进行核销处理,因为公司申请执行异议被法院驳回,公司目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净资产方向性改变可能触及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风险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最终的批准和同意注册决定,以及获得批准决定和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风险
1.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秦泰供应链银行货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截止本公告日,被冻结金额16,213,906元,现向泰供应链已破产,如向泰供应链不能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预计11,700万元的债务风险。
2.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李向前应向公司补偿现金总额12,949万元,扣除第二期应股权转让款后,仍应补偿现金9,687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第3.6条的约定,“乙方应补偿现金的总额不得超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故公司非但不应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而且还应退回以前年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5万元。因此,公司在2019年度将剩余不再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5万元进行核销处理,因为公司申请执行异议被法院驳回,公司目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净资产方向性改变可能触及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风险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最终的批准和同意注册决定,以及获得批准决定和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风险
1.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秦泰供应链银行货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截止本公告日,被冻结金额16,213,906元,现向泰供应链已破产,如向泰供应链不能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预计11,700万元的债务风险。
2.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李向前应向公司补偿现金总额12,949万元,扣除第二期应股权转让款后,仍应补偿现金9,687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第3.6条的约定,“乙方应补偿现金的总额不得超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故公司非但不应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而且还应退回以前年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5万元。因此,公司在2019年度将剩余不再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5万元进行核销处理,因为公司申请执行异议被法院驳回,公司目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净资产方向性改变可能触及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风险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最终的批准和同意注册决定,以及获得批准决定和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风险
1.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秦泰供应链银行货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截止本公告日,被冻结金额16,213,906元,现向泰供应链已破产,如向泰供应链不能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预计11,700万元的债务风险。
2.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李向前应向公司补偿现金总额12,949万元,扣除第二期应股权转让款后,仍应补偿现金9,687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第3.6条的约定,“乙方应补偿现金的总额不得超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故公司非但不应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而且还应退回以前年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5万元。因此,公司在2019年度将剩余不再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5万元进行核销处理,因为公司申请执行异议被法院驳回,公司目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净资产方向性改变可能触及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风险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最终的批准和同意注册决定,以及获得批准决定和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风险
1.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秦泰供应链银行货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截止本公告日,被冻结金额16,213,906元,现向泰供应链已破产,如向泰供应链不能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预计11,700万元的债务风险。
2.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李向前应向公司补偿现金总额12,949万元,扣除第二期应股权转让款后,仍应补偿现金9,687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第3.6条的约定,“乙方应补偿现金的总额不得超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故公司非但不应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而且还应退回以前年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5万元。因此,公司在2019年度将剩余不再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5万元进行核销处理,因为公司申请执行异议被法院驳回,公司目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净资产方向性改变可能触及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功竞拍占公司3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34%。竞买人何昌进与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司法拍卖成交以上城区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书为准,后续如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司法拍卖,股权变更过户等业务,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7日、3月28日、3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和公司控股股东中裕鑫泰、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高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中裕鑫泰、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新闻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大幅波动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7日、3月28日、3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较前收盘偏离值累计达到15%,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 偏门化妆品(江苏)有限公司化妆品业务客户的发展未来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互联网网络营销业务,近三年客户变动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风险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最终的批准和同意注册决定,以及获得批准决定和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风险
1.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秦泰供应链银行货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截止本公告日,被冻结金额16,213,906元,现向泰供应链已破产,如向泰供应链不能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预计11,700万元的债务风险。
2.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李向前应向公司补偿现金总额12,949万元,扣除第二期应股权转让款后,仍应补偿现金9,687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第3.6条的约定,“乙方应补偿现金的总额不得超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故公司非但不应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而且还应退回以前年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5万元。因此,公司在2019年度将剩余不再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5万元进行核销处理,因为公司申请执行异议被法院驳回,公司目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净资产方向性改变可能触及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风险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最终的批准和同意注册决定,以及获得批准决定和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风险
1.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秦泰供应链银行货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截止本公告日,被冻结金额16,213,906元,现向泰供应链已破产,如向泰供应链不能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预计11,700万元的债务风险。
2.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李向前应向公司补偿现金总额12,949万元,扣除第二期应股权转让款后,仍应补偿现金9,687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第3.6条的约定,“乙方应补偿现金的总额不得超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故公司非但不应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而且还应退回以前年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5万元。因此,公司在2019年度将剩余不再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5万元进行核销处理,因为公司申请执行异议被法院驳回,公司目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净资产方向性改变可能触及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风险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最终的批准和同意注册决定,以及获得批准决定和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风险
1.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秦泰供应链银行货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截止本公告日,被冻结金额16,213,906元,现向泰供应链已破产,如向泰供应链不能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预计11,700万元的债务风险。
2.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李向前应向公司补偿现金总额12,949万元,扣除第二期应股权转让款后,仍应补偿现金9,687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第3.6条的约定,“乙方应补偿现金的总额不得超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故公司非但不应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而且还应退回以前年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5万元。因此,公司在2019年度将剩余不再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5万元进行核销处理,因为公司申请执行异议被法院驳回,公司目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净资产方向性改变可能触及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风险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最终的批准和同意注册决定,以及获得批准决定和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风险
1.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秦泰供应链银行货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截止本公告日,被冻结金额16,213,906元,现向泰供应链已破产,如向泰供应链不能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预计11,700万元的债务风险。
2.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李向前应向公司补偿现金总额12,949万元,扣除第二期应股权转让款后,仍应补偿现金9,687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第3.6条的约定,“乙方应补偿现金的总额不得超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故公司非但不应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而且还应退回以前年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5万元。因此,公司在2019年度将剩余不再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5万元进行核销处理,因为公司申请执行异议被法院驳回,公司目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净资产方向性改变可能触及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并为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鑫坤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坤能”)拟以自筹资金现金收购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0461.HK)(